周口市商务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周口市商务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公众期盼，聚焦商务中心工作，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着力提升政策公开质量和政策解读回应水平，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实效，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依法依规提供政务服务。

（一）主动公开。截止2024年12月31日，通过周口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632条，通过周口商务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数1409条。密切关注群众咨询、留言，并在第一时间予以回复，一年来，通过周口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及周口商务微信公众号回应公众关注热点2327次。

（二）依申请公开。周口市商务局加强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坚持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4年，未收到个人、组织、企业等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政府信息上网审查机制，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规范转载和发布工作，不断提高信息制作质量。

（四）优化平台建设。根据相关要求，依托政府网站， 进一步优化我局网站栏目设置，明确栏目分工，突出商务特色。

（五）监督保障。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加强信息建设和发布审核，确保信息公开安全、及时、准确、实效，把好政治关、思想关、文字关，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2024 年度，周口市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主动公开信息内容还不够全面丰富，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转载上级解读内容较多，解读本级政策不多；二是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大完善。

（二）改进措施：下一步，我局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对惠民政策等内容进行政策解读的推送，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加大公开力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本年度，周口市商务局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